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HYHB-2021-WF-026
签订地点: 河源东源
受托方(乙方):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1年1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油漆渣(900-256-12)60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废物(液)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数量等。
2. 危险废物接收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给他人处理。
4.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5.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接收工业废物（液）工作。
3.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三 工业废物（液）的种类及计重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2. 工业废物（液）运到乙方处后，乙方地磅复核。如果有误差的，双方协商并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对工业废物（液）的数量进行确认。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计重。

四 工业废物（液）转移责任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卸车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卸车开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仍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一价格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公司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守约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6项规定的（以乙方卸车前的检验结果为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



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所涉工业废物（液）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4. 若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第6项规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造成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1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日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乙方可终止合同且甲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C栋101，

收件人为崔经理，联系电话为135 7083 5321；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金杰水泥厂内），收件人

为刘奇超，联系电话为1507201009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



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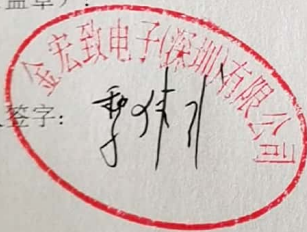
甲 方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伟成	法定代表人	陈秉顺
税 号	91440300567078677X	税 号	914 4162 5325 0923 29R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翔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000056109100010607	银行帐号	2006002219200158360
税票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24号A、C栋101	税票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
税票电话	0755-84892413	税票电话	0762-87296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755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刘奇超



附件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

第（HYHB-2021-WF-026）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油漆渣	900-256-12	60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5000	甲方
备 注	<p>1、结算方式</p> <p>(1) 废物转移完成后，甲、乙双方应根据每月转移情况核对数量，制定财务对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至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处置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合法合规接收该批次危废后转移联单上的实际数量结算）。</p> <p>(2) 以上针对取样检测结果报价，在氯离子含量 2%以内、三氧化硫 15%、锌含量 5000ppm、铬含量 2000ppm 以内有效；任一指标超出范围后价格另议；化验结果以乙方废物入场时检测为准。</p> <p>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9.6/13米车），每次收运不足 6/15 吨时，按 1000 元/2000 元/车次收取运输费用，超出 6/15 吨，则免费运输。当甲方需要收运入场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乙方不负责装车和过磅及所产生的费用。</p> <p>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p> <p>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YHB-2020-WF-026】）的附件。本价格确认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价格确认单约定为准。本价格确认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